

证券代码：834446

证券简称：ST 风尚购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9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8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蓬莱市恒茂海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庭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章春林、江西滕王阁律师事务所律师；罗春艳，江西滕王阁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跃明、邹志强、江西华邦（赣江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蓬莱市恒茂海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因

产品营销协议纠纷，向法院起诉被告返还相关战略营销费用、贷款和质保金。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2021）赣 0191 民初 1823 号，诉讼请求：1. 要求被告返还战略营销费用 2584900 元及利息 315142.39 元（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6 日）；2. 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39600.15 元和返还质保金 21000 元及利息 1923.01 元（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6 日）；3. 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保险费 3800 元及公证费 2000 元由被告承担。庭审后，原告两次变更诉讼请求。第一次变更诉讼请求：1. 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被告返还战略营销费用 1302657 元及利息 159181.35 元（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8 日）；2. 将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11618.35 元和返还质保金 138822 元及利息 42383.88 元（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6 日）。第二次变更诉讼请求：1. 第一项诉讼请求仍为：要求被告返还战略营销费用 2584900 元及利息 315142.39 元（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6 日）；2. 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39600.15 元和返还质保金 21000 元及利息 1923.01 元（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6 日）的诉讼请求撤回；3. 第三项诉讼请求仍为：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保险费 3800 元、公证费 2000 元由被告承担。

（2021）赣 0191 民初 1824 号，诉讼请求：1. 要求被告返还战略营销费用 2171974 元及利息 220537.05 元（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其中以 17898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以 38217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合计 220537.05 元）；2. 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516395.26 元和 返还质保金 93000 元及利息 12220.23 元（按同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 至 2021 年 7 月 6 日）；3. 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保险费 4600 元由被告承担。庭审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1. 将第一项诉 讼请求变更为：要求被告返还战略营销

费用 3167500 元及利息 311287 元（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其中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以 11675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合计 311287 元）；2.撤回第二项诉讼请求。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2021）赣 0191 民初 1823 号：一、原告支付的战略营销费用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尚欠被告战略营销费 685800 元。2018 年 5 月 8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的《营销协议》第二条第 1 款约定，每组商品收取 100 元的战略营销费。根据该约定并结合实际经销数据，原告应向被告支付的战略营销费用为 3305800 元，扣除原告已支付的 262 万元后，原告还应向被告支付战略营销费 685800 元，被告保留向原告主张该欠付战略营销费的权利。二、案涉公证书中的对账单有重复且未剔除销售负数，被告实际已超付货款 433658.32 元，无需再向原告支付任何货款。为体现被告业务人员（简称 MD）的个人业绩，风尚供应商系统中的对账单针对不同的 MD 可能有多份对账单，但一个结算周期只有一份对账单，该周期内的其他对账单内容是重复的。蓬莱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中将重复的对账单也计算在内，应将重复的对账单剔除。另外，销售货款还应将蓬莱市公证处公证书中的销售负数（即退货退款的情况）剔除，以上应剔除的销售负数为 111748.20 元。在剔除重复的对账单、销售负数后，原告实际可得的货款只有 11642420.90 元。根据被告提供的银行回单显示，被告已累计向原告支付货款 12075899.22 元，被告已超付货款 433658.32 元，被告无需向原告支付货款，反而是原告应返还被告的货款 433658.32 元。即便存在质保金，因质保金尚不足以抵扣被告超额支付的货款，故原告要求返还质保金的诉请同样不应得到支持。三、原告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保险费 3800 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赣 0191 民初 1824 号：原告主张的战略营销费（实际是档期费）、货款均是来源于被告与亨诺公司签订的《2017-2018 年度营销协议》及惠茂公司与被告、亨诺公司签订的《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三方协议》约定内容，原告并不是合同当事方，档期费的使用并不是单纯的权利转让，同时涉及商品提报、节

目编排等义务的履行，被告既未收到原告所谓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的通知，也不同意惠茂公司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三方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原告，原告提出的通知书即便发出，也不发生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的法律效力。案涉合同权利义务概括权利义务转让未经被告同意，不发生转让的法律效果，应驳回原告的起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6月1日作出的（2021）赣0191民初1823号和（2021）赣0191民初18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2021）赣0191民初182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蓬莱市恒茂海产品有限公司营销费用计1101539.66元；二、驳回原告蓬莱市恒茂海产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1）赣0191民初182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蓬莱市恒茂海产品有限公司营销费用计2171974元；二、驳回原告蓬莱市恒茂海产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采取相关措施，认真吸取本次教训，提升日常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合同管理意识，降低经营风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使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公司也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1）赣 0191 民初 1823 号民事判决书；

（2021）赣 0191 民初 1824 号民事判决书。

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